

明清时期丰城水灾与灾后社会应对

吴启琳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摘要】特殊的地理特质、气候环境,使得丰城与水灾结下了不解之缘。面对频繁的水灾,社会各界围绕水灾的应对展开了充分的互动,一定程度抑止和减轻了水灾对丰城的危害,从一个侧面为我们提供了一面认识明清丰城地方社会的镜子。

【关键词】明清;丰城县;水灾应对;官府;地方社会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860(2011)01—0036—07

Study on the Fengcheng Flood Disasters and Social Coping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U Qilin

(Center for Historical Geography Studie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unique geographical characteristics, climate environment, making Fengcheng forged a bond with the floods. Facing the frequent floods, all sectors of society started a full interaction in dealing with the floods, which curbed to some extent and reduced the flood hazards of Fengcheng. This, from one aspect, provides us with a perspective of studying Fengcheng.

Key words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Fengcheng; Breakthrough of floods; Social coping; Grass-roots society

一、引言

关于历史时期江西的水旱灾害问题,学界已有相当的关注^①。概而言之,前人多趋向于把研究重点放在历史时期江西水旱灾害的发生状况、原因及其影响上,而少有对于水旱灾后社会应对进行深入的探讨^②。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江西师大李自华所作《清代婺源的水旱与地方社会自救》^③(以下简称“《清代婺源水旱》”)和南昌大学张小聪、黄志繁合著的《清代江西水灾及社会应对》^④(以下简称“《清代江西水灾》”)二文,在这方面均做了有益的尝试,对于深化传统时期江西自然灾害研究具有重大的启发意义。本文即在前人研究基础上,以明清时期丰城县的水灾及灾后社会应对作为个案,侧重通过地方志书、明清《实录》以及《丰城县水利志》等文献资料的整理解读,对明清时期丰城县水灾概况及灾后社会应对活动作一探讨,以期加深我们对于明清时期具体到县级政区——丰城县的水灾发生情况及灾后社会应对机制方面的了解。

二、明清丰城水灾概况

丰城,位于江西省中部,地处赣江下游,属鄱阳湖盆地南端。明清时期为“丰城县”,划属于省城南昌府管辖。丰城境内河流、湖泊众多,据《丰城县水利志》的记载,该县拥有大小河流一共 23 条,其中主要河流有赣江(古称“剑江”)、抚河(古称“雩韶水”)^⑤、赣江支流锦江(习惯上称“外河”)以及青丰山溪主河等 4 条。赣江自西向东北斜贯县境中部 52 公里将丰城县一分为二,因此,赣江西北部习惯上称之为“河西”,东南部俗

称“河东”。河东的青丰山溪主河,由芑、丰、富、秀、槎、白土、株等 7 水汇集而成,最终一并汇入赣江河道;河西河网由独城、礼港、潇江、泉山、万石、泉塘、皮湖、罗湖等 8 条赣江小支流以及锦江的两个流水系药湖与浕湖组成^⑥。以上所述河流纵横交错,编织成了丰城县繁密的河网水系,每每遇上大水,丰城的水患、水灾往往亦十分严重。参见表 1 所示:

表 1 明清时期丰城县大水灾或特大水灾情况表

水灾发生年份	受灾状况	时间 间隔	大水灾及特大 水灾发生年数
永乐二年(1404)	水入城,坏民庐舍	0	永乐朝 1年
成化四年(1468)	大水决堤五十余丈,漂民舍十余家。	64	成化朝 2年
成化二十年(1484)	三月大雹,五月大水,决堤漂民舍。	16	
正德十五年(1520)	正月至三月恒雨,四月大水决敖家垵。漂民居二十余家。	36	正德朝 1年
嘉靖元年(1522)	五月大水,决堤共一千七百余丈,坏民庐,漂男女数十人,饥。	2	嘉靖朝 4年
嘉靖十九年(1540)	大水决堤,饥。	18	
嘉靖三十五年(1556)	四月,决瓦窑弯等处,漂民居十四家。	16	
嘉靖四十一年(1562)	四月至六月大水冲城,坏城墙一百二十丈,决精怪潭二百三十丈,敖家垵、平丰堤等共决八百三十丈。	6	
万历四十四年(1616)	决马湖垵三百余丈,漂民庐舍,坏洪桥。	54	万历朝 1年
顺治九年(1652)	四月,长乐乡洪水暴作,崩山裂石,溺男女,漂庐舍,坏坟墓,塞田百余顷。	36	顺治朝 2年
顺治十八年(1661)	五月大水,决鸡婆畚堤,漂民庐舍,坏坟墓,塞田百余顷。	9	
康熙二十六年(1687)	决泊濂泥沙堤四十余丈,拖船埠横岸头堤四十丈,决彭家脑堤九十余丈,镇平堤百余丈,柿树、彭家井、甘家敖俱决。	26	康熙朝 3年
康熙四十四年(1705)	五月大水,决鸦鹊堤一百八十六丈,迁垵、小港及官渡口俱决。	18	
康熙五十二年(1713)	五月大水,大水漫堤数尺,决蒋家敖、化潭毛园嘴、马湖垵六十余丈,大港口四十余丈,龙潭埕、驼背树等堤,南沙岸决五十余丈,被迫迁堤内,城内水深五六尺。民户低者没屋。	8	
乾隆八年(1743)	四月水决堤,大饥,时淖塘出土,细腻如赤石脂。乡人掘取和糠作食,日六七千人。	30	乾隆朝 3年
乾隆十七年(1752)	春恒雨,大饥,乡民采树皮。四月大水,漂麦伤稼。	9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四月大水,决官湖垵五十四丈及二黄垵,渍浸没庐舍无数,田多沙塞数千亩,次年方复。	40	
道光十年(1830)	决徐坊垵二百零四丈,龙潭湾九十五丈,大水伤稼,饥。	28	道光朝 4年
道光十四年(1834)	夏水,决南沙岸一百四十八丈,黎家湾二百一十六丈,肖家脑四百丈及雷公脑等堤倒决殆尽,淹没庐舍无数。	4	
道光二十四年(1844)	夏大雨,决雷公脑,文昌阁二百四十一丈,长安垵三百五十八丈,余堤水决殆尽,城市水深数尺。	10	
道光二十六年(1846)	七月大雨,水骤涨,决郭公嘴三十余丈,杜家门首及灰堆下石堤三十丈,剑池乡田多淤塞。	2	
咸丰三年(1853)	六月淫雨不止,决杜家门首石堤,被迫弯修九十七丈五尺;决涂家敖四十八丈,被迫弯修九十八丈五尺;决牛特弯二十丈,被迫弯修六十四丈。决张家角四十丈,被迫弯修六十一丈五尺;决罗家嘴、镇平堤等堤,决六百三十丈,稻尽腐。	7	咸丰朝 1年
同治元年(1862)	夏大水,决合掌街。又决马湖垵七十五丈,底刷成潭,迁弯三百九十二丈,小港闸冲塌,田多淤塞。秋七月复大水,晚禾被淹,民大饥。	9	同治朝 2年
同治五年(1866)	春大水,夏五月复涨,决官湖垵成潭,黄贤埠、南沙岸、马湖垵、大港口皆决,漂庐无数。	4	
总计	—	—	24

资料来源:皮恒垣主编:《丰城县水利志》第 2 篇《水旱灾害·丰城县水灾史料》,第 34~38 页。

表 1 所反映出来的是,明清时期丰城大水灾发生地点以赣江沿岸为重,且多发时间为各年四至七月的春夏之间。由“时间间隔”一栏看来,明代丰城大水灾及特大水灾发生年份时间间隔较大,频度较低,唯有嘉靖元年(1522)和嘉靖四十一年(1542)两次大水灾距前次大水灾发生时间不超过 10 年,其他水灾间隔时间基本上维持在 16 年以上,有的甚至达到间隔半个多世纪才发生一次“大水灾”或“特大水灾”。清代中期以前,“大水灾”及“特大水灾”的发生频率波动性较强,乾隆五十七年(1792)以后至同治五年(1866)的 75 年里

大水灾和特大水灾发生波动性减小,频率急剧上升,除了道光十年(1830)的大水灾与前次大水灾间隔时间达 28 年外,其它大水灾年份均无一例外地不超过 10 年的间隔。

再从水灾灾情方面来看,表 1 反映出明永乐以来至清前中期,大水灾对民众造成的损失相对较小,受灾范围有限,史料多描述为“坏民庐舍”、“漂民舍十余家”、“漂民舍二十余家”、“漂男女数十人”、“漂民居十四家”、“溺男女、漂庐舍、坏坟墓”、“漂民庐舍”、“民户低者没屋”等,整体而言,都是有数量可计的;至乾隆五十七年(1792)以后,伴随着大量土石大堤的溃决,出现了众多诸如“渍浸没庐舍无数,田多沙塞数千亩”、“淹没庐舍无数”、“城市水深数尺”、“漂庐无数”等触目惊心的水灾损失记载,这些近乎夸张性的描述表明,时至乾隆以降的清中后期,丰城县境内大水灾和特大水灾灾情严重性明显加大。

三、丰城水灾灾后的官民应对

频繁的水患、水灾给丰城县民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创伤,正因如此,如何有效地进行防灾救灾便成为当地各个阶层包括官府、地方绅商及普通民众共同面对的问题。

(一)政府的灾蠲与赈济

明清时期,中央朝廷一直十分重视对于地方水旱灾害的救济,为此均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赈济机制,而这套赈济机制的主线就是灾蠲。有明一代,朝廷对地方水旱灾伤的救济方式主要是采取在赋税上给予蠲免和截取漕粮的政策。据《明史》载:

太祖之训,凡四方水旱辄免税。……凡岁灾,尽蠲二税,且贷以米,甚者赐米布若钞。……预备仓之外,又时时截起运,赐内帑。被灾处无储粟者,发旁县米振之。……大户贷贫民粟,免其杂役为息,丰年偿之。……洪武时,勘灾既实,尽与蠲免。弘治中,始定全灾免七分,自九分灾以下递减。又止免存留,不及起运,后遂为永制云。^⑦

众所周知,明代重视祖制,一旦定制便终明之世不移。由于蠲税是明代的官方的基本救济制度,因而只要各地一旦出现水旱灾害,官府即行蠲免,这在当时已然形成一种共识,无须再由中央政府发号施令,故在《明实录》中无朝廷对于丰城县水灾赈济的特别记载可能便与此相关。

入清以后,清政府的救灾制度在明代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完善,其立法更为完备,措施亦更为全面,单在灾蠲手段上就分得十分细致,大体有“免赋”、“缓征”、“赈”、“贷”、“免一切逋欠”等名目^⑧。根据《清实录》的记载,清政府因水灾而对丰城县灾蠲的手段主要分为缓征、展缓、蠲缓、贷借、除、免额赋及抚恤等数种,试举几例如下:

(康熙十七年)免江西丰城等九县康熙十六年分水灾额赋。^⑨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八月辛巳)其丰城、德安、彭泽、建昌、瑞昌五县,著借给一月口粮。^⑩

(嘉庆六年辛酉九月),缓征江西南昌、新建、丰城、进贤四县水灾本年额赋。^⑪

(道光十一年辛卯八月),缓征德化、新昌、南昌、新建、丰城、进贤、高安、宜春、萍乡、万载、鄱阳、余干、万年、星子、都昌、建昌、安义、德安、瑞昌、湖口、彭泽二十一县新旧额赋。^⑫

(道光十二年壬辰春正月),贷江西南昌、新建、丰城、进贤、新昌、鄱阳、万年、星子、都昌、建昌、安义、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十六县上年被水灾民籽种。^⑬

(道光十四年甲午八月)给江西南昌、新建、进贤、湖口、星子、清江、德化、峡江、丰城、庐陵、吉水、泰和、万安、鄱阳、余干、都昌、建昌、德安、瑞昌、彭泽、新淦、上犹、崇义、新喻、万年二十五县被水灾民一月口粮、房屋修费,并蠲缓新旧额赋有差。^⑭

(咸丰元年辛亥十二月)展缓江西南昌、新建、丰城、进贤、余干、星子、建昌、安义、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泽十三县被水庄屯新旧正杂额赋。^⑮

(咸丰九年己未正月),缓征江西南昌、新建、丰城、进贤、建昌、安义、鄱阳、七县被水地方新旧额赋有差。^⑯

(同治五年丙寅夏四月)蠲缓江西莲花、金溪、崇仁、宜黄、东乡、南城、南丰、新城、广昌、泸溪、临川、南

昌、新建、进贤、清江、新淦、安福、鄱阳、余干、建昌、德化、湖口、峡江、乐平、永新、彭泽、丰城、新喻、德安二十九厅县被扰、被水、被旱地方新旧额赋有差。^①

由上可知,有清一代,朝廷对于丰城的灾蠲方式相当地灵活:既有因水灾直接延缓征收本年额赋的情况,如嘉庆六年(1801年)的例子;也有展缓之前已然因水灾而缓征过的新旧正、杂额赋的年份,如咸丰元年(1851年)的例子;还有因水灾灾情较大导致丰城民众当年无法按要求完成曾经缓征或展缓的额赋而最终被蠲缓的情况,如同治五年(1866年)的例子,等等。关于清代江西的灾蠲问题,张小聪、黄志繁著《清代江西水灾》一文在施由民的基础上已经做了全面而深入地的研究^②,本文不再对此展开细述,唯将清代以来中央政府对于丰城县的灾蠲作一计量史学的统计分析。兹据《清实录》的相关记载,整理出表 2 如下:

表 2 清代丰城县水灾灾蠲情况

年号	除、免赋税,免逋欠	缓征(含展缓)	蠲缓	贷借一月口粮、籽种
顺治(1644~1661)	1	0	0	0
康熙(1662~1722)	1	0	0	0
雍正(1723~1735)	0	1	0	0
乾隆(1736~1795)	0	1	0	1
嘉庆(1796~1820)	2	11	0	5
道光(1821~1850)	3	12	6	5
咸丰(1851~1861)	2	5	3	0
同治(1862~1874)	0	5	6	0
光绪(1875~1908)	0	11	5	0
宣统(1909~1911)	0	0	0	0
总计	9	47	21	11

数据来源:本表数据依据《清实录》中关于朝廷对于丰城县的灾蠲记载统计而来。

说明:本表统计数据适应范围只包括朝廷对于丰城当年或旧年水患、水灾的灾蠲记载,若无直接说明为何灾而蠲或未指明因旧水灾而蠲的记载,此均未纳入讨论范围,故可能与实际灾蠲情况有所偏差,但整体情况大致吻合。

由表 2 纵向观之,清代前、中期,中央政府对丰城实施的水灾灾蠲相当之少,直至嘉庆以后这一状况才有较大的改观。这种变化过程的产生除了与清代丰城水灾发生的时间序列——亦即清前期丰城水灾发生的次数和频率相较于中后期明显更小密切相关以外,还与与有清一代中央政府财政状况的变化紧密相连。正如李向军在其《清代救灾的制度建设与社会效果》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清代救灾效果并非始终如一,它受财政和吏治的制约,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③。只有以此为立足点,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清中期以前包括号称“盛世”的乾隆朝,中央政府对于丰城的灾蠲行动是如此之少。

从横向上看,清代中期以后,朝廷对于丰城的水灾灾蠲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减轻受灾之民的赋税负担,从税收政策上给予减免和延缓征收的优惠;一种是以“贷借”和“平糶仓谷”形式为主的直接予以物质,以帮助丰城民众度过困难期或帮助恢复农业生产。嘉道以来,朝廷在对丰城的灾蠲措施上一改清前、中期的“不作为”或者“少作为”的面貌,对丰城县的水灾灾蠲举措有了明显的增加。然而,这一时期的朝廷灾蠲并不是简单的直线递增,而是在具体灾蠲手段的选择上有所侧重和偏向。嘉庆以降,朝廷灾蠲多倾向于缓征(包括展缓)的利用,贷借口粮或籽种在嘉道时期也施行不少;道光以后,除了一向推行的缓征继续受到推崇外,蠲缓的措施一下子多了起来,而原来较多推行于嘉道时期的贷借口粮、籽种的手段日后则不见采用。总而观之,在清代丰城的所有朝廷灾蠲手段中,这两者之间所占比例分别达到 53% 和 24%;至于免、除额赋或逋欠的次数及贷借口粮、籽种的次数则只有 13% 和 10%,在整个朝廷灾蠲中显得微不足道。这表明清朝,特别是嘉庆以后中央朝廷对于丰城的水灾灾蠲手段中,以缓征和蠲缓占主导地位。

嘉道以来频繁的灾蠲实际是与丰城水患、水灾加剧相适应的,而清代晚期朝廷的灾蠲手段上则无法对丰城众多的水灾进行过多的免除额赋及免去一切正杂逋欠,只能多在税收征收办法上徘徊于“缓征”与“蠲缓”之间

(二) 地方仓储的利用及官、绅的赈济

对于地方社会而言,面对频频发生的水旱灾害,仅仅依靠官府的那套水旱救灾机制是远远不够的。朝廷的灾蠲系统中,不但官府的报灾、勘灾、审户、发赈等环节均尚需时日,而且中央政府灾蠲的数量往往亦是相当有限。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在明清时期社会各界对于水患、水灾的应对过程中,作为官府救灾机制的补充,丰城地方士大夫、乡绅等民间力量的应对活动便成为当地水患、水灾应对机制的重要一环。

1. 地方仓储备荒

水灾发生后,一般都会导致当地农业生产不同程度的破坏,进而极易引起诸如粮食、衣被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价格的腾涨,发仓平糶对于缓解因遭受水灾而变得十分困窘的灾民来说就显得相当必要,明清时期丰城县的广惠、预备等仓,正是“以平糶余,济丰歉,救民饥,苏民困”而设立起来的^①。

早在洪武时期,朝廷曾经规定:“(各地)设预备仓,令老人运钞易米以储粟。……且谕户部:‘自今凡岁饥,先发仓庾以贷,然后闻,著为令。’”^②随即丰城既陆续建立了广惠仓、义仓、东粮仓、预备仓等四仓。这些粮仓对于救济遭受水旱灾害的民众意义重大,每当发生水旱灾伤,丰城地方官府便发仓米以糶,以解受灾民众的燃眉之急。如正德年间丰城勤政知县顾昺,“积粟至数万石,频年水旱,昺发廩减价以糶,秋成余还”,“民赖以济。”^③迟至嘉靖年间,以上所述仓储之所或因洪水淹毁,或因年久失修倾圮,差不多均遭废弃^④。

入清以后,丰城县仓储制度得以重建,分别创建了永便仓、西粮仓、社仓、便民仓,道光朝还一度恢复了曾经的广惠仓和预备仓等。值得注意的是,乾隆年间,虽朝廷对于丰城的灾蠲依然少得可怜,但丰城地方按照中央的要求创建社仓,当地于是一下子“城乡各建十余所”^⑤。由丰城地方自己组织兴建的民间性质的社仓,恰恰弥补了当时中央朝廷灾蠲措施的缺乏。在丰城地方官府和乡绅的倡导下,社仓的利用自创立之后终清一代不衰,至同治年间社仓储谷数量达到六千六百五石六斗,仅次于广惠仓的二万五千五百石而位居第二^⑥。这对于增强丰城仓储实力及灾后物价的平抑意义重大。

2. 地方官、绅的赈济

除了致力于社仓的建设,明清时期丰城地方官、绅亦积极投身到当地水患、水灾的预防与赈济活动中来。大体说来,他们参与当地水患、水灾的应对主要是通过以下几种途径:

其一,捐修堤挡。明清时期丰城对于沿江沿岸的堤挡工程依赖程度相当之大^⑦。正因如此,尽可能多地修筑堤挡以及及时修补被洪水冲决的堤防工程便成为当地乡绅积极参与的一件事情。举例如万历三十年(1602)二月,朝廷在向致力于堵筑丰城大堤的致仕典仪葛时雍下达的一则敕封诰命中称:“尔时雍以蜀府典仪,解组归里,适洪水为害,冲决河堤,尔乃附近老成,多方堵筑,业有成绩”,葛时雍的举措得到朝廷的充分肯定,于是“两院表闻,宜膺特赐,以彰尔能,爰命愿臣差官赏诏,赐以文林之秩,加以章服之荣,俾夸耀乡里,永为保固也”^⑧,表明中央朝廷对于地方乡绅的捐修活动是积极倡导的。

清代,丰城乡绅在官府的提倡下捐修堤挡的例子明显增多,道光、同治《丰城县志》对此均作了详细的记载,举例如国学生胡际泮,“尝出赀襄修中洲凤形堤挡”;职员熊雨翔,“捐银一千五百两倡筑本坊围挡,勤劳四载告成,乡人德之”;太学生周学儒,“倡捐数千金筑修围挡,四载告成”;太学生曾日光“捐赀独修曾家廩官堤石埭,费数百金”^⑨;同治年间涂廷选,亦“大江口石桥倾圮,……选挺然独任之,虽费逾数万,不少吝。斫。”^⑩以上这些乡绅的捐修堤挡活动得到人们的充分肯定,地方志作者往往将他们列为“善士”,以示对其捐修行为的颂扬。

其二,平糶。如果说捐修堤挡是地方乡绅参与水患、水灾的防范的话,那么平糶则是丰城乡绅参与救灾的一个重要的途径,它是丰城地方仓储制度备荒赈灾的有益补充。地方乡绅参与灾后平糶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自己积谷以备水旱灾伤,如丰城富室杨维韬,即在乾隆八年(1743)丰城因水灾而致岁饥之时,曾“积谷万余石,尽出以贷穷乏,全活无算”;乾隆年间监生熊来澍,亦曾于乾隆三十一年(1765)丰城岁饥的时候“捐谷三百石给族党,又出粟平糶济乡里”^⑪。另一种方式就是出资平糶,如嘉庆十三年(1808)丰城义坊恩赐修职郎丁怀杰,即“尝命子捐赀平糶”^⑫。通过这些努力,可以有效地配合当地仓储制度进行平糶,以达到平抑因受水灾而导致的紧缺物资如粮食等价格的腾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受灾群众的经济负担。

其三,义赈。明清时期,无论是丰城地方官员,还是有一定影响的乡绅,都十分注意以个人的身份对那些遭受水患、水灾的灾民进行义赈。与前两种救灾手段不同,义赈是明清丰城官绅最为经常使用且对灾民来说是最为直接和实惠的一种水灾赈灾手段。义赈主要包括赈粮、赈物、赈银三种形式,兹列举数例如下:

(明代光禄卿 蔡之孙) 粟,“输粟千二百石备赈”。^②

乾隆二十九年,大水,(东门外涂元祖)“散米赈六十余日,费千金有奇”。^③

乾隆四十九年,泰亨人蒋嗣奎,“出谷五百石赈饥,冬寒施衣絮。”^④

乾隆五十七年,“二黄埝决,县罹水患,(国子监生熊廷芬)以钱米施贫民,全活甚众。”^⑤

乾隆八年饥,(南溪人欧阳士池)“领困散赈”。^⑥

道光二年,(知县徐清选)捐载米抚恤,兼作饼饵,每日乘舟亲赴城内外分途散食。虽小惠未遍,而赖以存活者甚夥。^⑦

道光十四年,水灾,(四坊视上人李振基)购薯粉连艘散给,(咸丰)壬子又灾,赈粟逾六月。^⑧

从以上材料看来,明清丰城官、绅在对当地水患、水灾的赈济规模相当之大,如其所赈的物品既有赈米谷、薯粉粮食,也有赈衣物钱财等;而且,义赈持续的时间也是相当之长,有的达二到三个月,有的甚至超过了半年的时间,极大解决了灾民的燃眉之急,对于帮助他们尽早走出水灾给他们带来的困境具有及其重要的意义。

明清时期丰城地方官员、乡绅对于当地水患、水灾的赈济作用巨大,因此,丰城地方官、绅在水灾前后的捐赈活动亦常受到中央政府的表彰。如明正统六年(1441)十二月,朝廷即对“出谷二千五百石用助赈济”的丰城罗怀玉予以奖谕,特敕其家族为“尚义之门”^⑨。此后,丰城地方亦对其予以充分的尊重,明人陈循在《怀玉公墓志铭》中即称:“州郡岁时乡饮必礼(怀玉)。”^⑩清乾隆甲子年,丰城第十甲人袁兆侯亦因曾出谷赈饥而受到了知县的嘉奖,还被邑侯授予“望重乡邦”的朱匾^⑪。政府通过这样的方式,鼓励和吸纳更多的地方乡绅投入到水患、水灾的预防和救灾活动中来,一定程度提高了明清丰城地方水灾的抗灾和救灾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说,明清时期丰城地方士大夫、乡绅在地方社会担当起了重要的角色,在对待丰城的水患、水灾的应对问题上,他们与官府展开了充分的互动。

四、余论

本文从县域微观的角度,系统而全面地分析了明清丰城水患、水灾的发生与灾后社会各界的应对及其演变过程。明清时期频繁的水患、水灾给丰城县民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创伤。正因如此,如何有效地进行防灾救灾便成为当地各个阶层包括官府、地方乡绅及普通民众共同面对的问题。为了应付频繁的水患、水灾的侵袭,明清时期丰城县社会各界纷纷加入到水患、水灾的应对活动中来,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方法以抑止或减轻水患、水灾对于丰城地方社会生产、生活的危害,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应对机制;主要围绕着朝廷蠲免夏税秋粮或贷给钱粮籽种、官绅捐赈等措施而展开。尽管这些活动在各个时期各有侧重,但站在一个更高的角度来看,就明清时期丰城地方水患、水灾的应对而言,丰城民众、绅士、官府之间展开了充分的互动,也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所有这一切,均从一个侧面为我们提供了一面认识明清时期丰城地方社会的镜子。

注释

① 参见许怀林:《近代以来江西的水旱灾害与生态变动》《农业考古》2003年第1期;李自华:《清代婺源的水旱与地方社会自救》,《农业考古》2003年第1期。以上均转引自张小聪、黄志繁:《清代江西水灾及社会应对》(载于曹树基主编:《田祖有神——明清以来的自然灾害及其社会应对机制》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8页)一文中注释。另外,黄志繁所著《清代赣南的生态与生计——兼析山区商品生产发展之限制》(《中国农史》2003年第3期)一文亦注意到了清代特别是清中后期在赣南发生的垦山运动导致的生态恶化与洪涝灾害存在密切关联,其他相关研究成果还有刘晓艳:《江西古代水旱灾害频繁原因的初探》载于《江西农业学报》1998年第4期;施由民:《东汉至清江西农业自然灾害探悉》载于《中国农史》2000年第7期;陈书云:《清代江西灾害探略》载于《南方文物》2007年第4期等等。

② 最近笔者曾作《明清丰城水灾与河工建设》一文对丰城水灾及灾前预防方面的河工建设作了粗略探讨,此不再展开赘

述,参见《农业考古》,2010年第1期。

- ③李自华:《清代婺源的水旱与地方社会自救》《农业考古》2003年第1期。
- ④张小聪、黄志繁:《清代江西水灾及社会应对》,曹树基主编:《田祖有神——明清以来的自然灾害及其社会应对机制》第118页~155页。
- ⑤嘉靖《丰乘》卷3《山川志》。
- ⑥皮恒垣:《丰城县水利志》第1篇《自然条件》第5页。
- ⑦《明史》卷78《志第54°食货2°赋役》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7册,第1908页。
- ⑧《清史稿》卷12《志96°食货2》,第13册,第3552页。
- ⑨《清圣祖实录》卷71康熙十七年戊午春正月辛亥条,第2册,第964页。
- ⑩《清高宗实录》卷1435乾隆五十八年癸丑八月辛巳条,第29册,第21324页。
- ⑪《清仁宗实录》卷87嘉庆六年辛酉九月乙酉条,第2册,第1092页。
- ⑫《清宣宗实录》卷195道光十一年辛卯八月壬寅条,第6册,第3517页。
- ⑬《清宣宗实录》卷204道光十二年壬辰春正月甲寅条,第6册,第3651页。
- ⑭《清宣宗实录》卷255道光十四年甲午八月辛酉条,第7册,第4578页。
- ⑮《清文宗实录》卷49咸丰元年辛亥十二月癸未条,第1册,第630页。
- ⑯《清文宗实录》卷274咸丰九年己未正月壬辰条,第7册,第4402页。
- ⑰《清穆宗实录》卷174同治五年丙寅夏四月己亥条,第6册,第4135页。
- ⑱参见张小聪、黄志繁:《清代江西水灾及社会应对》一文;施由民:《清代江西的钱粮蠲免论述》《农业考古》1993年第3期。
- ⑲李向军:《清代救灾的制度建设与社会效果》《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
- ⑳道光《丰城县志》卷2《公廨》。
- ㉑《明史》卷78《志第54°食货2°赋役》第7册,第1908页。
- ㉒康熙《丰城县志》卷8《职官传》。
- ㉓嘉靖《丰乘》卷4《营建志》。
- ㉔道光《丰城县志》卷2《公廨》。
- ㉕同治《丰城县志》卷4《仓储》。
- ㉖参见拙作:《明清丰城水灾与河工建设》,《农业考古》2010年第1期。
- ㉗《丰城市葛氏族谱·敕赠文林郎葛时雍诰命》。
-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道光《丰城县志》卷17《善士》。
- ㊱ ㊲ 同治《丰城县志》卷19《人物志·善士》。
- ㊳(清)徐清选:《改建汤家巷接连螺蛳街石堤记》,载于同治《丰城县志》卷26《艺文志·文类》。
- ㊴《丰城市罗氏族谱·敕诰·旌怀玉尚义》。
- ㊵陈循:《怀玉公墓志铭》,载于《丰城市罗氏族谱·世征》。